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0894-3号），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售股股东李余斌、王佳宁将按照《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对公司进行补偿。

独立董事经审议《关于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具体执行人员交流后，了解到：该股份补偿事项于2018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5月11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办理股份回购事项的过程中，因股份回购事项程序流程相对复杂，时间跨度较长，又适逢公司2017年报问询函回复和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完成，后公司与股东李余斌、王佳宁达成一致，对其回购股份实施了全部锁定，出于对合规性的谨慎考虑，双方约定后续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此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我们认为：该股份回购事项是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实施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份补偿

事项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渝、骆珣、叶金兴

2018年10月9日